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项目编号: ZB2024024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564-00133247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2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64-00133247**

###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
2.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3. 预算编号：0024-00032273
4. 内容简要描述：

完成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布展策划、方案设计、展陈实施、内容打造等工作，打造专业性、科普性的互动展示场景，让参观者深入了解、体验无线电技术的应用，计划建设一个集科普、教育、展示于一体的展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服务期限：总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四、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08-15 至 2024-08-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可获得在线投标资格。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

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

3. 供应商应于 2024-09-05 09: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4.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

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09-05 09:00:00** 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9-05 09:00:00** 整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供应商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b>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b>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b>淮海中路 1329 号 22 楼</b>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b>200031</b>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b>范老师</b>	联系人：	<b>张佳贇</b>
电话：	<b>021-54655625</b>	电话：	<b>021-62490945*109</b>
传真：	/	传真：	021-6437610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4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5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p><u>无</u></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进行演示</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投标文件组成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p> <p>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 中文</p> <p>2. 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册。</p>

		<p>3.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开标。</p> <p>4. 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13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4	投标保证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h>交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td> <td>35000</td> <td>上海银行</td> <td>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家汇支</td> <td>316926-00002033470</td> <td>在线转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	35000	上海银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家汇支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	35000	上海银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家汇支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费</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司</td> <td></td> <td></td> </tr> </table> <p>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p>	费		行	司		
费		行	司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付款方式	<p>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双方合同正本。</p> <p>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接收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p>						
20	投标截止	2024-09-05 09:00:00（北京时间）						

	时间	
21	开标时间与程序	<p><b>2024-09-05 09:00:00</b>（北京时间）</p> <p><b>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b></p> <p>投标人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标现场。</p>
22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 差额累进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p>
23	其他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一（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 如供应商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C. 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主要业绩证明

（12）商务偏离说明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信用记录查询；

(17)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8) 开票信息；

(19) 评分因素对照表；

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说明

(3) 服务承诺

(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6) 验收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

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

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及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

项目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港路 766 号 5 号楼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项目预算：300 万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采购目标

本项目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金桥检测中心, 为更好的向公众普及无线电技术的基本知识, 帮助公众理解无线电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和作用, 规划设计布展无线电科普展厅, 该展厅应通过展品陈列, 互动体验, 数字化展示等等现代科技手段, 多方位的呈现无线电在多种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无线电未来发展, 无线电的管理等内容, 向公众展示无线电技术的发展历史、原理、应用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 三、采购需求

完成无线电科普展厅布展策划、方案设计、展陈实施、内容打造等工作, 打造专业性、科普性的互动展示场景, 让参观者深入了解、体验无线电技术的应用, 计划建设一个集科普、教育、展示于一体的展厅。

### 四、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展厅策划设计、无线电业务科普知识整理、应用场景原理介绍, 展品陈列、多媒体软硬件及多媒体内容制作、墙面及灯光装修装饰、强弱电施工、中控系统安装调试等。

展厅需要展示内容: 无线电管理展示墙、无线电发展历程、红色电波、无线电业务分类、水上移动业务、陆地移动业务、车联网、智慧城市、低空经济及无人机反制、1-6G 通信发展史、卫星互联网、电波卫士、实训室、射电天文业务、结束语等板块内容。

### 五、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策展整体风格设计、路径规划以及策展思路方案提供。

2、布展设计方案，包括布展总体设计考虑、效果图呈现、布展亮点设计、布展内容设计，以及高科技与新技术运用、多媒体设计方案等内容方案提供，硬件提供尺寸及参数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无线电管理展示墙，墙面面积长 9.8m，高 5.5m，其中 LED 多媒体设备直径不小于 4.5 米，总面积不小于 16 平米，显示屏不低于 P1.5、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2986×2986。提供 LED 屏中投放的电子数字沙盘（试用版本，为期一个月），可视化数据需要覆盖上海市无线电监测实验室站点。

2) 无线电序厅及发展历程：采用图文展示无线电的引路人。

3) 红色电波部分：采用图文+实物+多媒体互动展示的方式，展现中国、上海无线电波的发展历程。其中多媒体设备中，滑屏尺寸不低于 43 寸，互动屏尺寸不低于 75 寸。互动墙要求手掌触摸按键模块 10 套。

4) 无线电业务分类：采用文字+多媒体设备的方式，需要互动模式展示无线电业务的应用场景和业务分类。多媒体设备尺寸不低于 98 寸，分辨率不低于 P1.86 或 2k。

5) 水上移动业务：采用文字+图+屏的方式，利用脉冲灯带展现无线电业务在水上的应用场景，并在大屏上实时接入相关系统。多媒体设备数量不低于 1 台，尺寸不低于 45 寸，分辨率不低于 2k。

6) 陆地移动业务：采用文字+图文+屏的方式，展现无线电业务在陆地移动业务的应用场景，多媒体设备不做要求。

7) 车联网板块：采用多媒体设备的方式展现无线电业务在车联网业务中的应用，多媒体设备数量不低于 3 台，尺寸不低于 55 寸，分辨率不低于 1.86。

8) 智慧城市板块，采用多媒体设备+互动屏的模式，展现智慧城市板块内容。多媒体设备数量不低于 1 台，尺寸不低于 85 寸，分辨率不低于 P1.86 或 2k。

9) 低空经济板块，利用现有玻璃窗位置，提供多媒体展示内容方案，多媒体数量不低于 1 台，尺寸不低于 65 寸，分辨率不低于 P1.86 或 2k。

10) 1-6G 发展史，展示 1-6G 每个阶段的不同无线电知识和应用场景，使用多媒体设备展示，多媒体不限于 led 或投屏，若使用投影仪，分辨率不得低于 2K。

11) 卫星互联网板块，展示卫星互联网中的无线电知识，要求打造沉浸式效果，多媒体设备尺寸不低于 7\*1.9m，分辨率不低于 P1.86。

12) 电波卫士：展示无线电监测相关管理组织工作，提供多媒体设备尺寸不低于 5\*2m，分辨率不低于 1.86。

13) 展厅中控制作的要求考虑到展厅使用的便利性，要求合作单位在展厅设计实施的过程中，考虑展厅中控设计的应用。通过 ipad 对展厅中所有展项实现，一键开、关灯光调控、声音调控、以及影片的暂停及分段播出需求。

- 触摸屏红外交互框不低于 4 点交互
- 网络交换机不低于千兆
- 需配备独立机柜
- 需配备独立控制平板终端

3、各板块内容素材的理解、整理、展现等方案提供。

4、针对现场施工安排、强弱电、多媒体安装调试等施工项目的服务质量的管理和保障方案。

5、各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选型等情况考虑，包括设备材料选型能否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是否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的相关规范等。

1) 现场所有用到的基础板材，防火要求为 B1 级。

2) 现场用到的发光字，筒灯，发光线条等需要单独走线，不得多股串联。

## 六、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工期，该工期应与编制的布展组织设计中布展进度表一致，且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项目开工日期以本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确定的总工期时间按期竣工。

2、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项目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 八、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本项目竣工后服务要求为接到业主维护信息后 24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

## 九、项目培训及交付要求

本项目完成验收后，需提供对培训方案，包含系统设备使用维护，以及内容交付。基础培训主要内容需要包括：

- 1、LED 显示系统基础知识；
- 2、LED 显示单元的工作原理；
- 3、控制软件的操作程序和管组；
- 4、常见故障的排除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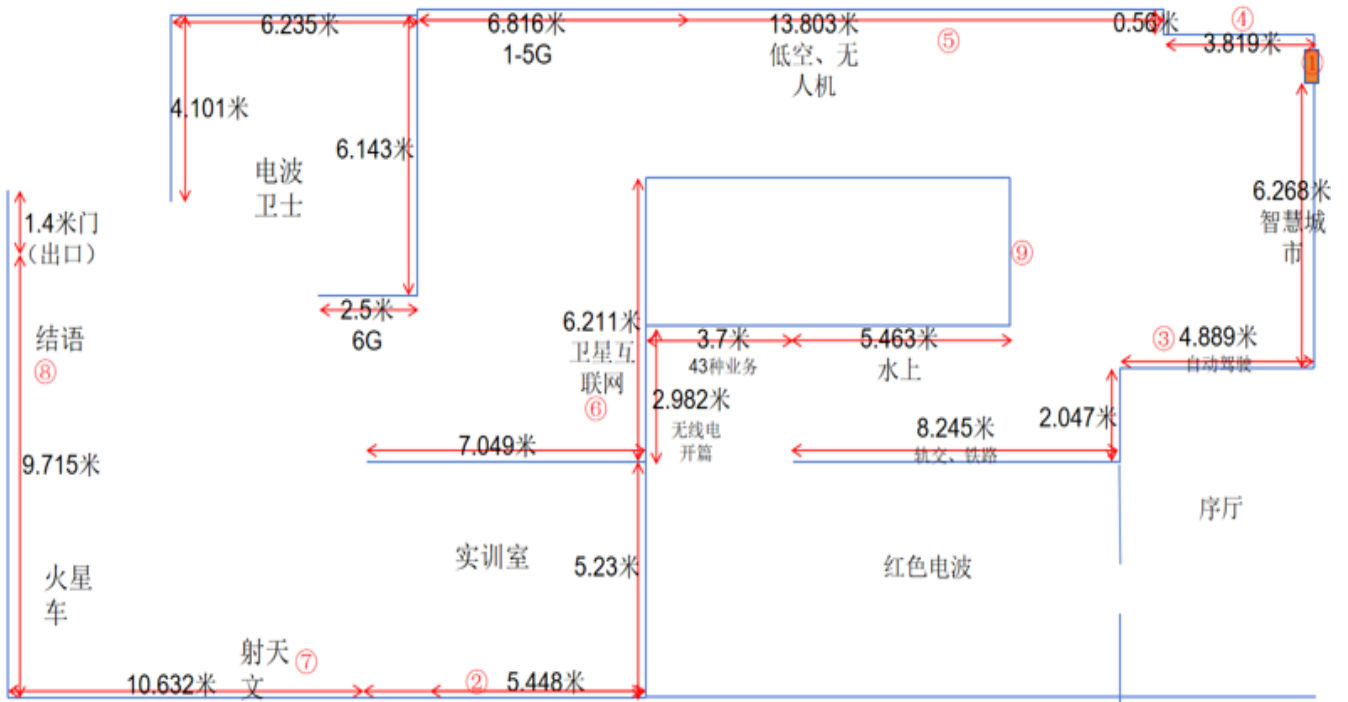
运营培训的主要内容需要包括：

- 1、系统的软件安装；
- 2、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 3、简单的软硬件故障处理，培训内容随系统安装调试一起进行。

内容交付主要需要包括：

- 1) 展呈大纲；
- 2) 展厅讲解词。

附件 1: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表

#####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 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 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 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3)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 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6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项目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符合性审查表

####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项目级

		<p>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	--

		11. 供应商被视为 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的。	
--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规定的权重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总体方案	0~20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要素完整的，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且有应对措施服 的，得20分； 务方案较合理， 要素基本完整 的，重点、难点项 的分析基本符合的， 分目实际情服务方 得15分；合理，方 案基本合理，但不 案存在缺失，但 影响项目履行 的，重点难点分 析，较片面，得 10分；服务要素 欠合理，重点、 失分析不合，理 分析，得5分； 如果未提供方 案，或方案要素 简单复制内容， 度规范内容， 得0分。
针对性措施	0~10	具有针对性 的包括但不 布展施工、统 提供、系度高 等完整性强的 对性强的，得 分；基本完整 针性欠缺，不 影实际工作 的，得7分； 对性的，完整 缺的，得3分； 未提供的， 得0分。
计划进度	0~15	工作安排方案 近本项项目实 作情况，对贴 作情况，对实 施

		<p>部署内容，理足15方近按，安部责任点方可采购；编写工成分；排存在但不影得5缺与不供本署任点方可采购；编写工成分；排存在但不影得5缺与不供</p>
<p>服务体系、措施， 承诺及服务 响应</p>	<p>0~15</p>	<p>服务承诺优、质各完量保证措施等项承承诺充足、完善的，承诺一一般、等符服务质量的，承诺基基本符合的，承诺较较差、等项承承诺较少，得5分；此的，未作说明的，得0分。</p>
<p>人员情况</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包含项目负责类似、项目从技术</p>

		<p>力、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          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专业相稳、技术能力齐全、得分10分；          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及资质证书一般，得分5分；          经验不足、专业技术能力欠缺，无法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分3分；          经验不足、专业技术能力欠缺，无法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分0分。</p>
<p>业绩</p>	<p>0~10</p>	<p>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服务业绩，最高没有项目，得分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p>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与服务



总结报告。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和成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交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6 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安装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检查，并制定安装方案。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实施切合实际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戒线、作好照明、配置警示标志及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等。
- 3.7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项目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如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的一切后果。
- 3.8 乙方在发现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因未及时报告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

- 4.2 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1第1.4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设备采购费用、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项目周期完成服务、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6.6 因乙方的技术人员未按照乙方要求的规范操作导致该工作人员、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人伤害或者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6.7 如发生由于施工设备、设施故障、操作失误、违章操作或乙方未起到安全监管义务引起的伤害、伤亡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

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1.1 委托服务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展厅策划设计、无线电业务科普知识整理、应用场景原理介绍，展品陈列、多媒体软硬件及多媒体内容制作、墙面及灯光装修装饰、强弱电施工、中控系统安装调试等。

1.2 委托服务成果：完成无线电科普展厅布展策划、方案设计、展陈实施、内容打造等工作，打造专业性、科普性的互动展示场景，让参观者深入了解、体验无线电技术的应用，计划建设一个集科普、教育、展示于一体的展厅，并提交《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1.6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64-00133247）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开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  
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市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搬迁费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保修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  
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 七、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十、 主要业绩证明

### 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 十一、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四、近3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五、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十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十七、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项目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